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5,523,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73	赵延平
2	08*****011	上海太禾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33	宁波上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43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6*****717	上海太禾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孙梦婷、付争妍

咨询电话：021-64950939

邮箱：huace@huace.cn

传真：021-64851208

##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